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京检民监[2026]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结果
1	2023年7月7日	姜**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姜**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15	姜**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其已决定受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进展的案件进入法律检察监督阶段,姜**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800万元,将增加606.79万元到90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93%至101.52%。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500万元,将增加528.98万元到828.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83%至123.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800万元,将增加606.79万元到90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93%至101.52%。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500万元,将增加528.98万元到828.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8.83%至123.5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43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时,强化库存周转与生产组织安排,周转用金属量控制良好,有效扩大了盈利空间,推动主要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明显。

(二)公司持续推动各生产基地产品生产专业化,叠加铜价上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估值及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与伽蓝特创始股东余新文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伽蓝特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公司收购伽蓝特股权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312,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于险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于险峰先生、宗永建先生现场参会;董事乔堃先生、蔡晖遒先生、何松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李岳军先生、吕小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黎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杨建先生、总法律顾问朱红丹女士、副总经理刘树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35,211	98.0327	4,137,400	1.9487	39,400	0.018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32,311	98.0313	4,140,100	1.9500	39,600	0.0187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17,311	98.0242	4,155,100	1.9570	39,600	0.0188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29,711	98.0301	4,139,200	1.9495	43,100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取2025年度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23,611	98.0272	4,171,600	1.9648	16,800	0.008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99,911	98.0631	4,103,800	1.9329	8,3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贷款、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24,811	98.0278	4,170,300	1.9642	16,900	0.008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1,968	83.3786	4,165,800	16.5541	16,900	0.0673

9、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83,868	83.3862	4,172,500	16.5807	8,300	0.033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30,911	98.0306	4,165,800	1.9621	15,30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1,052,568	83.6592	4,103,800	16.3077	8,300	0.0331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81,968	83.3786	4,165,800	16.5541	16,900	0.0673
10	关于选举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83,568	83.3850	4,165,800	16.5541	15,300	0.0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9《关于续保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9,623,188股,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524,155股,表决时两名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律师:贾平,杨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消费电子ETF汇添富,基金代码为159178,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95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青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青颖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运营专员、交易员,2020年10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568	4,593	-22.32%	10,887	11,414	-4.62%
其中:大型客车	1,379	1,888	-26.96%	4,001	4,540	-11.87%
中型客车	349	761	-54.14%	2,138	1,781	20.04%
轻型客车	1,840	1,944	-5.35%	4,748	5,093	-6.77%
客车销售量	3,088	4,640	-33.45%	12,126	11,044	9.80%
其中:大型客车	1,344	1,735	-22.54%	4,511	4,184	7.82%
中型客车	309	657	-52.97%	2,539	1,531	65.84%
轻型客车	1,435	2,248	-36.17%	5,076	5,329	-4.75%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终止与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投资”)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已通过小牛投资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2026年3月20日14时,鲁锦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方案》(以下简称“《融资方案》”);3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做出(2026)鲁0202破5号复函,批准管理人执行《融资方案》。鲁锦集团管理人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公告》,公告了《融资方案》基本内容、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等事项。尽管《融资方案》旨在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但鉴于意向投资人尚未最终确定,募集资金能否到位、何时到位、是否可以足额偿还公司,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偿债资金补充不足、方案受阻等问题,进而使得债权清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后续仍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尽管《融资方案》旨在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但鉴于意向投资人尚未最终确定,募集资金能否到位、何时到位,是否可以足额偿还公司,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偿债资金补充不足、方案受阻等问题,进而使得债权清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后续仍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和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2024-04-02	2026-04-0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否	否	2026-04-03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厂房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165,056,918.50	79,592,204,469.93
负债总额(元)	46,908,426,169.56	46,819,520,107.38
资产负债率	59.25%	58.82%
流动比率	0.90	1.00
速动比率	0.84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8
	2025.01-2025.09(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180,351,267.69	25,944,666,913.14
净利润(元)	-536,965,499.84	-1,362,276,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842,254.74	1,445,816,005.06
截至2025/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30.89	
从2025/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2.37	
从2025/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8.97	
截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 项目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